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謝爲任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weizen0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20114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00000A_1120114780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20114780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案，鼓勵各校進行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12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）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

1、支持學校鼓勵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，以每師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。

2、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

教導處　112/05/12

1120001659

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教師以申請1次經費為限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111學年度申請期限：請於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府提出申請。

2、申請時請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」及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」，且前開資料應完成用印。

三、檢附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11 15:30:46